

#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后

## 第三次核查债权的报告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债权人：

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进行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后第二次核查债权，截止 2026 年 4 月 24 日，管理人共收到 1 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2 笔债权金额合计 204602.36 元，管理人对其进行审查后，认定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总额	审定总额	债权性质	审定结果
1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96596.27	196596.27	税收债权	全部确认
2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8006.09	8006.09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合计		204602.36	204602.36		

详见附件：《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后第三次核查的债权表》。

债权人对本次需核查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应当在收到管理人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按上述期限内起诉的，视为无异议。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魔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温州市易能软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温州市安瑞吉通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后第三次核查的  
债权表》。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后

第三次核查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其他	迟延履行金	审定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违约金	其他	迟延履行金	债权性质	审定结果	审查依据及理由
1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96596.27	196596.27	0.00	0.00	0.00	196596.27	196596.27	0.00	0.00	0.00	税收债权	全部确认	函（创力）
2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	8006.09	0.00	8006.09	0.00	0.00	8006.09	0.00	8006.09	0.00	0.00	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	函（创力）

#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债权核查表

债权编号: [ ]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对 <u>本人</u> 债权核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异议理由: _____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债权人对 <u>他人</u> 债权核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编号第_____号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 异议理由: _____ _____ 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p>1、根据法律规定, 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管理人的债权审查, 是建立在债权人如实申报及调查核实基础上作出的。今后发现债权人存在虚假申报等情况, 管理人有权另行认定; 如构成犯罪的,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如对本债权核查表有异议的, 请填写异议理由并当场提交给管理人; 异议补充材料可在收到本债权核查表后 15 日内提交管理人; 未提交核查表或提交空白核查表, 视为对管理人的核查意见无异议。</p> <p>回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 A 幢四楼, 收件人: 季恬卉, 联系电话: <b>15868083386</b></p>